**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**

**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**

青城税费催〔2025〕318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214557737595P 单位编号：3704103914

用人单位全称：青岛皇家美孚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姜证修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370203\*\*\*\*\*\*\*\*2033

单位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前程社区双拥路南端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4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 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税费限缴通〔2025〕309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：

请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（办税服务厅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玖拾贰万柒仟零肆拾柒元捌角捌分￥927047.8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 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

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

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杨长风

联系电话：0532-87863437

 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19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杨长风（检查证号：青税征921400230014），付榕榕（检查证号：青税征921400210004）。

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

 2025年9月1日